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9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會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和禧貿易企業有限公司、許耀雲間聲請發支
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許耀雲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
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
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